

越西洪盛鑫商贸有限公司

中交隧道石材加工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1月7日，越西洪盛鑫商贸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中交隧道石材加工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了验收组，由业主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特邀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等技术规范，验收组经过现场勘察，查阅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并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越西县中交隧道石材加工厂位于越西县乃托镇白石村，建设内容包括加工区、堆场区、办公生活区、危废暂存间等，总占地面积为5000m²；加工洞渣（原料）为120000m³/a（600m³/d），成品砂石料为118840m³/a。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8月，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中交隧道石材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8月24日，取得了越西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中交隧道石材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越环函[2018]86号）；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2019年5月23至24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工作；项目从立项至运营过程中，无环境污染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7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3万元，占总投资7.07%。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设施及相关配套设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项目的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1) 环评要求建设两个堆场区（1#、2#），占地面积分别为900m²，包括原料堆场和成品堆场；堆场最大堆高3m，三面设砖砌围墙，围墙高3m，堆场上方采用彩钢瓦遮挡。

实际建设有：1#堆场区，占地面积约为200m²，为钢架结构，采用三面围挡，堆场上方采用彩钢瓦遮挡，堆场出口顶部有软管喷淋设施；2#堆场区为露天临时堆场，占地面积约为900m²。

根据核实，项目原料为即到即加工，成品主要供应位于西南方向500m处的中交隧道局成昆铁路峨米段八标混凝土拌和站；其有成品堆场3个约3000m²，最大堆高3m，堆场三面设砖砌围墙，围墙高3m，堆场上方采用彩钢瓦遮挡；因此，项目200m²的成品堆场只临时堆放少量剩余的成品；此变更不会对环境造成较大污染影响。

(2) 环评要求沉淀渣经二级沉淀池+压滤机脱水干化处理，外售用作建筑材料；实际建设中，沉淀渣经一级沉淀池+压滤机脱水干化处理作为农田复垦，已和周边农户签订了复垦协议；此变更对环境影响不大。

(3) 环评原设有一个双层储油罐，下方需设一座事故油池；经现场检查，储油罐已废除，原加油系统已经废弃，现加油采用流动加油车加油；此变更有利于环境保护和环境安全。

综上所述，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本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及污染物治理措施，均与环评报告和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或优于环评，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项目环保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及措施基本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建设的环保设施及采取的环保措施：

1、废水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压滤处理后喷淋降尘回用。

2、废气

堆场采用三面围挡+喷淋设施，成品及时清运；装卸时洒水降尘；输送带设

有喷雾降尘装置；破碎、制砂进料口设有喷淋设施，洒水抑尘；设置了洗车设施，以保持路面清洁，路面定期洒水抑尘。

3、噪声

破碎及筛分设备基座减振，定期维护保养；严禁夜间生产；对运输车辆加强管理，限速禁笛。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沉淀渣经干化处理后，由周边农户用于农田复垦。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凉山州绿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绿源检字（2019）第 0084 号检测报告，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环境质量

项目东侧90m处山崖村环境空气中的总悬浮颗粒物测定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环境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2、废水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20m³），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压滤处理后喷淋降尘回用。

3、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5、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经检查，均已按照环评报告和环评批复要求落实，符合验收条件。

6、总量控制

项目未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所述，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项目营运期间废气、噪声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了有效处置，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五、环境管理检查

越西洪盛鑫商贸有限公司中交隧道石材加工厂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由分管经理负责环境保护工作，设有兼职人员负责环保工作；环保档案资料（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环保设备档案、危废协议等）由办公室保管；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了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检查管理要求；危废暂存间设置了标识标牌、规范管理；厂区内进行了车间密闭、场地硬化，实施了雨污分流；认真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要求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513434-2019-026-2)；公众参与调查表明，无反对意见；经走访调查，运营至今未发生环保污染投诉。

六、验收结论

越西洪盛鑫商贸有限公司中交隧道石材加工厂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执行了“三同时”制度，运行基本正常；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测各项污染物均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环评报告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落实；运行至今无环保污染投诉情况；验收组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建设单位应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保证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严禁生产废水私排漏排。
- 2、认真落实并不断完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适时演练，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验收人员信息表。



越西洪盛鑫商贸有限公司
中交隧道石材加工厂竣工环保验收组

2019年11月7日

越西县中交隧道石材加工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与会人员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 职称	联系方式
1	冯雪	越西雄展机械物资有限公司	现场经理	15183301158
2	金羽	越西洪成鑫商贸有限公司		17007909006
3	陈利平	越西洪成鑫商贸有限公司	现场管理	18983385957
4	李冰	凉山州环科所	高工	13881500246
5	刘晓东		高工	18781589356
6	姜正东	凉山州环科所	工程师	13718686677
7	朱兴其	凉山州绿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3882457919
8	张念	凉山州绿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981558356
9	高雨林	凉山州绿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8215787870
10				
11				
12				
13				
14				
15				
16				